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2〕79号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回头看”摸底统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就业援助的“暖心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415号）和“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09〕18号）文件精神。摸底统计各乡镇就业困难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及统计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一) 失业1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 脱贫家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 零就业家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四) 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

(五)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六)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含高等特教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残疾人毕业生）。

二、工作要求

要求各乡镇高度重视，对本乡镇就业困难人员展开摸底、统计，于8月30日将附件(后附)报回兴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兴县人社局将统筹安排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帮扶活动。

三、联系方式与填报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18335858772

附件：2022年就业困难人员信息表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9日

